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6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世全

李義裕

鮑麗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2,3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114年10月14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，暨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李世全前就讀中州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李義裕、鮑麗琴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借據乙紙，合計借款本金296,785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

01 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依借據約定
02 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
03 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
04 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額，逾六
05 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
06 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
07 金。(三)另依借據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
08 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，其前項
09 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之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
10 計算。(四)詎債務人李世全自民國114年07月01日即未依約
11 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2,345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
12 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討，仍未還款，於11
13 4年10月15日轉列催收款項，債務人李義裕、鮑麗琴為連帶
14 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對相對
15 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據一紙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